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台州金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沣医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4年1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公司为金沣医药申请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类融资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公司继续为金沣医药申请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类融资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对外担保系原担保展期,未新增额度。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保付等。

4、担保期限:3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0,500万元。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6,796.51万元(以2025年7月31日汇率折算),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827.65万元(以2025年7月31日汇率折算)。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5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号)。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4.60元/股调整为24.3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7月9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号)。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20,8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21%,最高成交价为1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0,724,415.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5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9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16,145,93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1.80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牧原集团	是	82,660,000股	9.74%	1.51%	否	否	2024/8/1	2025/8/1	2027/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9%	14,500,000	14,500,000	0.70%	0.27%	0	-	0	-
牧原集团	848,762,153	15.54%	236,878,000	236,878,000	27.91%	4.34%	0	-	0	-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秦牧原	11,098,931	0.20%	0	0	-	-	0	-	0	-
合计	3,010,594,230	55.11%	251,378,000	251,378,000	8.35%	4.60%	0	-	0	-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5年8月1日公司总股本5,462,770,010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葵花大健康科技(吉安)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葵花大健康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投资事项进展

吉安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企业注册登记程序,并取得由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EQCHUB92

2、公司名称:葵花大健康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5年8月1日

6、法定代表人:胡大胜

7、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152号绿邦大健康产业园综合楼1-623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纸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食用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葵花大健康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元/股调整为21.7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304,14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2,0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泰豪军工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5-024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宝万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通宝万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晋能控股万荣县150MW多种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万荣县150MW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公布2025年第二批废止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规模清单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5〕147号)要求,万荣县150MW光伏发电项目废止。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并清算注销通宝万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清算注销通宝万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注销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通宝万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吴建清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解店镇飞云南路能源局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比例: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晋能控股万荣县150MW多种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150MW光伏发电工程。新建光伏场区、升压站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预计项目总投资56303.28万元,注册资本16890.9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荣县150MW光伏发电项目仍处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二、注销子公司原因

万荣县150MW光伏发电项目因原选址范围的土地用途发生变更,重新选址土地不能满足全容量建设条件,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公布2025年第二批废止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规模清单的通知》,废止万荣县150MW光伏发电项目。鉴于项目废止,公司决定通宝万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不再开展项目建设,并予以清算注销。

三、注销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宝万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清算注销涉及的人员安置将根据法律法规妥善安排。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9,267.47	537,388.23	5.93
营业利润	144,075.80	74,976.45	92.16
利润总额	144,449.98	75,350.05	9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74.73	45,344.33	1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694.95	44,287.82	11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2	9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1.14%	1.2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73,136.49	5,978,693.16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05,042.33	3,979,765.78	0.64
股 本	2,390,547.47	2,390,547.4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6	0.6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574.73万元,同比增长110.78%,主要归因于油品、集装箱业务的收益增加、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收回长期款项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等。

三、风险提示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预计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5.1.2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的情况,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为0.02元,符合免于披露相应业绩报告条件。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8.57元/股(含)调整为8.4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支付金额为4,21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赤钥10号投资基金")持有公司51,58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赤钥10号投资基金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311,6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赤钥10号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1,584,000股
持股比例	5.00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1,58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赤钥10号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311,63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311,63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计划减持期间存在派息、送股、回购注销等变更股份或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赤钥10号投资基金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赤钥10号投资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8-05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14,4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7,297,934.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53元/股~9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原为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后因(1)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90.72元/股(含),以及(2)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前述回购价格上限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4.1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25日及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曾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25),该回购方案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所回购的A股股份已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5,614,518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1955%,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90.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69.0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37,273,96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6,514,425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2268%,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90.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65.5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97,297,934.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1,8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526,891.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6元/股~3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0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461,157,283股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526,89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5日~2026年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15.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9,331,405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6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09,6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9,4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209,528.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元/股~2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2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4元/股,最高价为2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09,528.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